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施紀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紀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 施紀緯因犯強制罪等數罪，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（即編號2）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編號1）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

01 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(二)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強制罪，編號2為違反兒童及
03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，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質不同，
04 且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
05 例等原則，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
06 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、各
07 罪間之關係等因素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
08 (見本院卷第95頁陳述意見狀)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9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(三)、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該已
11 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3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16 法官 陳明偉

17 法官 吳祚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楊宜蒨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強制罪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 (共2罪)
犯 罪 日 期	107年3月2日	110年2月23日至110年3月2日、 110年2月26日至110年3月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北地檢	臺北地檢

年 度 案 號		108年度偵緝字 第803號等	112年度偵緝字 第34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2146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56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17日	113年5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2146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56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7日	113年5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7898號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 113年度執字第7898 號，應予更正) (已執畢)		編號2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 易字第5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刑8月確定。
			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5557號